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205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877247

電子郵件信箱：bill@fd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200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藥局第十三期防疫口罩實名制(1.0)繳費期限為110年4月26日，以及第十四期收付款核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十三期收付款繳款期程，如下：

(一)計費區間為110年2月16日至110年3月15日止。

(二)本期帳務核對時間為110年3月16日至110年3月18日止  
(本部110年2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1200332號函諒達)。

(三)中華郵政公司將於110年4月1日寄發繳費通知單，繳款期限至110年4月26日止。

(四)前期帳差為109年2月6日至9月23日實名制「無雙鋼印」口罩帳差結算之應收付款。

(五)加利科技公司實名制口罩之換貨服務費至12月30日：換貨服務費以加利口罩換貨回收片數9片為一人次計算，每一人次支付換貨服務費30元，惟不與口罩包裝補貼費用重複撥發。

二、第十四期收付款核對期程：

計費區間為110年3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止。本期帳務系統開放核對時間為110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20日。口罩實名制(1.0)帳務系統網址為<https://maskbill.fda.gov.tw>。

三、前揭資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所列期限核對帳務及繳費，倘屆期未繳款者，將予以停配防疫口罩且不接受復配申請。

四、有關口罩帳務事宜，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繫窗口。

(一)臺北市、苗栗縣

02-27877284

(二)新北市、雲林縣、彰化縣  
27877268

02-27877243、02-

